

法典化的合同法进展、困惑与对策

赵丹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 合同法的诞生时间由来已久,但是在当前社会仍然存在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合同法的存在为合同自由、合同正义、诚实守信、交易合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再一次确认了合同法存在着的价值,保证了合同规则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为社会合同自由、诚实守信等内容保驾护航。本文对法典化背景下合同法的内涵、进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从而更加确定合同法存在着的价值。

关键词: 合同法; 进展; 价值; 发展对策

现代人的一生大多是在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循环中度过,而合同法的存在则是保证了合同的公平公正,切实为每个主体的利益而服务。在我国民法典通过以后,合同法改头换面,再次进发生机,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化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合同法的存在,现代市场经济将会处于混乱的状态,严重影响着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对法典化的合同法基本精神进行研究,可以更好发挥出它为人民服务的价值。

一、合同法的内涵及其发展

合同法是一门较为古老的法律,它将理性、开放、人性等内容融为一体。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而合同法的存在规范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规范立法人员。在合同法的要求下,立法需要将合同的内容与市场经济发展现状以及人民需求结合起来,防止这三者之间出现相互冲突、相互矛盾的现象。比如,当市场对于效率有着较高的要求时,立法人员就需要增加合同的自由程度,减少行政干预,简化合同的流程。另一方面,合同法为解决出现的纠纷提供了指引工作。当合同双方出现纠纷的时候,合同法需要对合同中的内容进行判断,来考察它是否符合法律的基本要求,进而给出科学合理的解决对策,以此来维护双方共同的权益。

二、合同法基本精神的发展

现代合同法的基本精神是立体化且多维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合同法本身具有较强的复杂性特征,它不仅需要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要求当事人主动承担起相应的后果,还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与诚实守信。双方合同当事人在缔结其余之后就要积极地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则。合同法的基本精神追求合同自由,这种自由是全方面的,包含了缔结的形式、缔结的对象、缔结的内容等等一系列的内容。但是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合同自由开始受到了诸多的限制,如合同的格式、合同的范畴等。合同自由要求合同是公平公正的,是正义的,不正义的合同属于抢到合同,不受法律所保护。因此,合同法的基本机身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即自由、正义、诚实信用以及促进交易。

(一) 合同自由

合同自由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在理智状态签署的相关条约,明确自身的利益所在。合同法保障了合同自由,也就意味着保证了双方的正常权利。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意见来签署、履行、变更以及解除合同,并且自由的选择合同的形式、必穷方法以及纠纷解决机制。

(二) 合同正义

合同的存在是为了双方各自的利益。理智的人不会签署对于

自己有害的契约,因此合同法具有正义的精神,在正常签署合同以后,双方会选择和平的、有秩序的交易,而不是通过盗窃、抢夺等非正常手段来获取。当然,这种正义不仅仅包含签订契约是否合法、是否严格尊重契约中的内涵,还涉及到签订契约当时双方当事人是否平等。因为在合同法之中要求一方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导致合同出现不公平的状况。所以说合同法要求双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需要保证当事人的利益是均衡的,这种均衡并非是由客观经济来决定,而是由合同双方的主观思想来决定,即双方认为己方的付出与回报是对等的。

(三) 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是合同法中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它为司法工作人员对于当事人违背诺言、不重视的欺诈行为进行裁决提供了标准。诚实信用为补充合同、解释合同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另一方面,诚实守信也要融入到具体的规则之中,将诚实守信作为必须要执行的内容,且这种义务不能够随意排除。

(四) 促进交易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活动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内容,而一切交易都是通过缔约和履约来进行的。合法的交易总是让交易双方受益,交易越活跃,市场活动越频繁,社会财富增长也就越迅猛,故而积极促成交易是市场经济浪潮下合同法的当然使命。从这个意义上说,合同法具有创造财富的功能。必须强调的是,合同法促进交易是在当事人自由合意的基础上,而不是罔顾合同正义,对欺诈、胁迫或其他表示有瑕疵等非合法的、不正当的交易视而不见。但是将合同无效还是撤销、变更合同的选择权交给当事人,而不是一律宣布为无效合同,也暗含着尽可能地促成交易的意思。

三、合同法的发展困境

现代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发展,文化发展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着。所以,各项法律法规也应与社会总体发展保持同步,才不致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特别是“合同法”这个在经济领域扮演重要角色的法律,更应时刻更新以求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正因为此,合同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着,以下便是的一些主要发展趋势:

(一) 人文化的发展导致合同法需要急切进行优化

法律的出现也是处于人的需求,但是法律又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刻板,古董的形象,不能灵活机动。法律是客观化的主体的意志表达,当主体的价值需求上升为国家的价值需求时,国家就必然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将其固定化、客观化。当人类的价值追求通过明确的法律形式被表达出来的时候,法律这一价值化的规范结晶便变成了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世界,法律的客观性及由其所决定的价值客体特征,使法律成为人类创造的能够满足其价值追求的实在物。有这样一种刻板的机制的存在,可以保证经济活动在一定范围内较合理地发展。但是,对于其中某些单一的个体而言,现存的法律未必是最适合他们的,这个时候就形成了“人迁就法律”的现象。因此也有人提出“规则是死的,人是活的”进而违背法律。而现代合同法的一个发展趋势就是尽量细化,区别对待不同适用人群,以求达到更好地为正常经济活动服务的目的。因此,可以说,现代的合同法趋向于人文化的发展。

(二) 价值观的进步意味着合同法需要不断改进

合同法的存在是致力于规范社会经济发展的,所以其势必会

推崇一些最正统的价值观念。正义、秩序、公平、自由、效率、安全等价值都在合同法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都是合同法精神的主要内容，对它们的正确理解和把握不仅对于交易活动、司法实践、理论研究，而且对于精神文明建设都是十分有益的。但是，合同法的价值是以多元形态存在的体系，在该体系内部，各种价值要素的位阶是上下浮动的。在社会发展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特定时期，总是有一种或数种价值处于首要地位，其他价值处于次要地位。古代合同法将安全价值放在首位，近代资本主义合同法将效率价值放在首位，而现代社会的合同法又大都将效率和安全价值并列放在首位。这并不意味着该首要价值是排他的，对合同法的价值进行不同的侧重，是针对不同时期的情况进行价值平衡和选择的需要。而其中的价值观又可分为直接价值和终极价值。直接价值就是合同法对主体的生存和发展所产生的直接效应。如效率价值和公平价值，交易主体依合同法进行交易即可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依照合同法获得公力救济，以保证交易的安全。终极价值是指合同法对主体终极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效应。如正义、秩序、公平、自由等等，合同主体依法进行交易即可得到法律的肯定性评价，违背法律法规、国家计划、社会公德、社会善良风俗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所进行的交易，即使完全符合当事人的意志，也不会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合同法通过对交易的不同评价，以此来维护社会正义、构建稳定的交易秩序、保障主体的自由。

（三）合同法还需要融入新兴领域的内容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EDI等新概念交易方式的出现，更多的新兴领域需要合同法的介入以免形成法律真空地带而发展混乱。因此，合同法势必会不断扩展其外延。可以说，有交易的地方就应该有合同法。合同法发展的最后境界应该是“无纸胜有纸”，即经济活动不需要受外在硬性法律的约束，而每个参与经济活动的个体都能按照自己的高尚的道德准则来操作。当然这需要漫长的积累过程，希望这一天能最终到来。

四、合同法基本精神新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合同法成为民法中最有活力，适应时代发展最显著的法律部门，合同法基本精神的引领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合同法最新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合同自由受到越来越明显的限制，合同正义从侧重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转变，诚实信用作用越来越突出等。同时，合同法还趋向于发展出开放的基本精神。

（一）合同自由受到限制越来越多

传统合同自由理论是建立在理性人、市场信息完全和市场充分竞争三个假设基础之上的，但现实情况往往与这三个假设相悖，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有时不仅理性有限，甚至盲目，市场信息不对称比比皆是，且搜集市场信息成本高昂，而一定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往往严重不足。由此，现实中合同自由常常是停留在口头上的自由，弱势一方常常面临着唯一的选择。在市场万能理论崩溃后，凯恩斯干预经济政策大行其道，政府开始积极干预合同行为，如强制要求出卖人披露影响交易的重要信息，强制强势一方接受弱势一方的缔约要求。具体而言，限制合同自由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意思主义衰落，司法部门可以基于诚实信用、公平善意等原因调整当事人的合同、解释补充合同缺漏；其次，基于反垄断、保护竞争、反种族歧视等原因，实行强制缔约；再次，基于交易秩序和安全的需求，强制采取必要合同形式，如房屋买卖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最后，基于交易习惯或合同正义、诚实信用的冲击，形成了一些不可排除适用的默示条款和强制性条款，如我国电子商务中普遍适用的七天无理由退

货条款等。

（二）从侧重形式正义向侧重实质正义转变

合同正义追求实质正义的趋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基于诚实信用发展，大量附随义务产生以平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其次，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强制缔约领域开始扩张，如电信、电力、水务、燃气、公共交通等。再次，为遏制滥用免责条款、霸王条款情形，限制使用格式条款，并对格式条款提供者苛以提示说明告知义务。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如赋予消费者知情权、电子商务消费者悔约权、合同关系外第三者的直接诉讼权等，如消费者可以直接向瑕疵商品生产者、展销组织者主张权利。最后，注重人身权益保护，如买卖不破租赁制度。

（三）诚实信用地位越来越突出

现代社会，合同交易行为越来越普遍，这种普遍行为让人们们对守约有更多的期待。同时，市场信息越来越多、获取成本越来越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基于诚实信用产生的附随义务也越来越多，各类告知、保密义务贯穿于缔约前、缔约后甚至履约结束后的全过程，并且这些义务正逐渐成为合同的必选项和合同法的强制性规范。诚实信用不仅成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更成为立法者、司法者创制法律规则、解释和填补合同缺漏、平衡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指引。故而，诚实信用在合同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成为限制合同自由、保障合同正义的支柱精神。

（四）呈现出越来越强的开放精神

合同法的开放是多层次的，首先，在全球化浪潮下，跨境交易日趋频繁，各国合同法相互借鉴移植，呈现出趋同趋势，区域间合同规则一致化现象尤其突出。这种趋同对于发展统一市场，消除市场分割、垄断、不正当竞争现象，降低制度不统一而造成的交易成本、降低交易费用都具有重要价值。其次，合同法对于交易形式、交易内容的限制不断压减，典型合同不断增加。如我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对于原《合同法》就增加了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和合伙合同，这些具有经过多年实践的交易类型进入合同法，正是合同法开放性的体现。同时，合同法将部分合同的效力交由当事人来决定，也体现了合同法的开放精神。最后，合同法开放性还体现在通过拟制合同关系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如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就正式进入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准合同范畴。

五、结语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分析与总结，我们可以发现合同法的精神诉求与人们利益、价值观、人文精神等密切相关。不过，在合同法的应用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比如社会进步、领域扩张等等都意味着合同法需要不断改进。在民法典确立以后，合同法获得发展的契机，它切实保障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为合同纠纷提供了重要的解决方案，进而为社会秩序正常发展奠定了基础。

参考文献：

- [1] 鲁永华.《合同法》中诚信原则问题的完善与探析[J].法制博览, 2021(01): 85-86.
- [2] 周兴君.合同法基本精神的新发展——以我国民法典为视角[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0(03): 12-17.
- [3] 王天琪.关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探究[J].法制博览, 2020(11): 193-194.
- [4] 王天琪.合同法视域下的诚信原则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 2020(10): 98-99.